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01-0092

甲方：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市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的视频监控、广播、会议、停车管理系统设备及线路的维修保养。其中，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行政中心视频监控系统（A 座、B 座、东附楼、西附楼、会务中心、外围公共区域）、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规划馆以及外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包含数字和模拟两种；广播、会议系统包括：行政中心会议系统（东、西附楼会议室、会务中心）、行政中心广播系统（A 座、B 座、东附楼、西附楼、会务中心、外围公共区域）、政务服务中心会议系统（三楼报告厅）、档案馆综合楼会议系统（行政中心礼堂）；停车管理系统位于行政中心地下车库。

1. 视频监控系统所有监控点位的前端摄像机以及线路的定期巡检（每季度一

次以及雷雨季前）、故障维修，其中枪机摄像头、摄像头电源、线路等损坏或老化由乙方免费更换；

2.对广播、会议系统设备、线路进行定期巡检，排除广播、会议系统故障，其中会议系统的线路损坏或老化由乙方免费更换，广播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线路的维修、调整、更换由乙方负责；

3.重要会议召开前，对会议系统的设备和线路进行专门检查，会议召开期间，乙方须派专人常驻会议现场，及时处理发生的异常情况。

本项目包含对广播、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设备、线路、软件提供7×24小时的维保和数据安全服务，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且无数据安全风险。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至少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保人员驻点服务，工作日常驻项目现场，做到随叫随到，周末及各类节假日服从甲方安排。驻点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在岗状态将作为维保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每缺勤一人次扣除维保费用1000.00元，累计缺勤五人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了解各系统的架构，绘制准确的系统拓扑图；

3.根据各系统软硬件的更新情况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软件等进行维护和优化；

4.为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线路、软件提供7×24小时的维保服务；

5.维保的频率和具体项目要求：

（1）每个月关键设备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书面维保报告，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并立即更换有隐患的设备。

（2）每个季度巡检一次，每次巡检及故障修复后均须出具详细书面维保报告，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系统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并立即更换有隐患的设备。

（3）每半年对机柜设备进行灰尘清理，相关机械活动部件应注润滑油进行养护，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6.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备机和备件，及时为甲方恢复系统应用或运行，不得影响会议、广播、视频监控、停车管理系统的日常使用；

7.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台账资料完善、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检测报告等；

8. 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并按照紧急程度进行划分，必须在 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9. 节假日、有临时会议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和主办方做好设备调试等工作。

10. 乙方的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须持续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或运行状态有明显改善；

11. 备品备件：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常用备机，并将设备提交甲方审核。

备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产品品牌型号	原产品制造商
一、会议系统					
1	音频处理器	1	台	Soundpower DP8080	广州市仕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AV 管理中心输入板卡	1	台	Soundpower AVC4I-HDMI	广州市仕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AV 管理中心输出板卡	1	台	Soundpower AVC4O-HDMI	广州市仕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混音器	1	台	ALIUN&HAIEHMX830	恩平市艾伦赫赛音响器材厂
二、广播系统					
1	功放	1	台	锐丰 G950	广州市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功放	1	台	BGMPA1601	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
三、视频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2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45CV3-I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	千兆光模块	2	对	万网博通 SFP-GE-LX-SM1310	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大屏	1	台	云清越 QYPJ-4635	南京清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停车管理系统					

1	车辆识别主机	1	台	蓝卡 BCA-18-RK3288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电话和在线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在线支持，为各种故障提供 7×24 小时不限次的电话和在线支持服务。

（2）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在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通过电话和在线技术支持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提交解决方案等服务。

（3）应急维修服务承诺：在确保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上门服务。在非工作时间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赶到故障设备现场进行维护修理。乙方须备齐常规部件、易损坏部件和订货周期较长的部件，一般部件更换和故障排除须在 3 小时内完成，非常规部件更换和故障排除须在配件到达后 8 小时内完成；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维保不到位导致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服务活动，确保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并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时使用的所有设备、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提供的服务应能够至少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使用产品的技术参数等。

3. 所有维保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采购文件或合同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项目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项目规定实施；如本项目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标准、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本合同在考

核合格的基础上可续签两年，一年一签。

2. 地点：如皋市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8628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期限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款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或阶段性《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考核表》；

（3）按合同要求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每半年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本周期内的考勤数据和维保记录并出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有必要，可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且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中安全条款的情况，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人员必须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考核及验收

1. 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考核细则详见后附《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考核表》。

2. 本合同到期时，甲方组织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不续签合同；如验收结论为合格，则可续签合同。若不再续签，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在新服务单位进场后进行无缝交接，交接完成且三方签字确认方可撤场。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考核、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履约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如经过两次限期整改，服务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6.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书》。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书》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咨询、执行和相关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新华；联系电话：13515203835。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发生 3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如皋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

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2024 年 2 月 1 日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01-009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单项合计价（万元）	备注
1	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1	28.628	28.628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286280.00						

智能化系统维修保养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维保项目	维保工作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会议系统	重大会议，会前与物业会务人员做好会议设备调试工作，未调试（到位）每次扣 2 分，总分 8 分。	8		
		重大会议，会场全程保障，未保障每次扣 2 分，发生重大故障每次扣 4 分，总分 14 分。	14		
		按要求定期对所有会议室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每缺少一次扣 2 分，总分 8 分。	8		
2	广播系统	每天对广播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总分 15 分。	15		
3	监控系统	每周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全覆盖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每缺少一次扣 3 分，总分 15 分。	15		
4	人员在岗状态	对驻场人员的在岗状态进行随机抽查，长时间脱岗或在岗不在状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总分 30 分。	30		
5	协助工作	采购单位安排的协助类工作，每耽误一次扣 2.5 分，总分 10 分。	10		
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期应付维保费的 1%。					
合计分值		100 分	考核得分		